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瑞寧路899號上海陽光濱江中心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述事宜。

隨本通函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4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股東週年大會	5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瑞寧路899號上海陽光濱江中心4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包含及合併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的提呈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執行董事：

丁向陽先生(主席)

陸娟女士

嚴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濤教授

胡金星博士

韓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8-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c)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用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多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丁向陽先生及胡金星博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的職務。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陸娟女士(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期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屆滿，並須於有關大會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詳情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對重選退任董事進行了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選建議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也評核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還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和文化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2項提呈決議案。

3. 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提呈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此外，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提呈決議案所述，透過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加入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該一般授權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任何即時計劃。

4. 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提呈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將主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作出其他更新及輕微改動。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gloriousphl.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第3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提呈決議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載列如下：

1. 丁向陽先生(「丁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丁先生在中國房地產企業的企業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在制訂本集團發展策略、營運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項目建設方面擔任要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企業管理部工作逾10年。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復旦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丁先生乃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張志熔先生的妹夫。

丁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約為人民幣608,000元。丁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擁有可認購10,5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2. 陸娟女士(「陸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通焯焯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會計部主管，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富達房地產開發(南通)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陸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升任恒盛地產發展(南通)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且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兼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彼在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四年，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有廣泛的了解。

陸女士所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約為人民幣162,000元。陸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陸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擁有可認購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陸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3. **胡金星博士**（「胡博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現為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房地產系副教授及研究生導師。彼同時兼任東方房地產研究院執行院長、上海市房產經濟學會第十屆理事副會長、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常務理事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案例中心評審專家。胡博士重點研究領域為住房政策、房地產市場、房地產金融等。自二零零九年起，胡博士主持國家社科青年基金、教育部青年基金等課題十六項，參與完成國家自科與國家社科基金五項，發表論文二十余篇，曾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優秀員工、優秀本科生導師獎、教學優秀獎、學生思想政治工作水晶獎、全國百篇優秀管理案例等榮譽。

胡博士於一九九九年於浙江工商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先後就讀於企業管理系及產業經濟系（碩博連讀）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起，胡博士一直任職於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房地產系。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間，胡博士擔任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房地產系系主任。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間，胡博士曾為代爾夫特理工大學OTB研究院訪問學者。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胡博士曾參與完成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集團」）和中南集團發展戰略規劃諮詢工作。其中上海張江集團下有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95）及中南集團下有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Z000961）。

胡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選舉新董事的建議後，胡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胡博士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胡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胡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胡博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792,645,623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的10%。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79,264,562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用的資金將會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撥付。公司法規定，因股份購回而償還的股本金額可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該次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因購回而須支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股份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之前或於當時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建議股份購回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然而，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任何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ket Victor Limited、Novel Ventures Limited、Island Century Limited及Well Advantage Limited(上述公司均由張志熔先生全資間接擁有)，分別持有81,936,000股股份、106,288,000股股份、119,313,000股股份及27,756,000股股份，合共335,293,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0%。連同全權家族信託，即Century Glory Family Trust，持有的4,940,629,436股股份，張志熔先生的合計權益為5,275,922,436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70%。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不大可能會發生)，則張志熔先生將(假設相關股權不變)實益持有合共5,275,922,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23%。該項有關張志熔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但將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作出一般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此外，於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7.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98	0.165
	五月	0.218	0.150
	六月	0.240	0.175
	七月	0.185	0.127
	八月	0.181	0.132
	九月	0.171	0.120
	十月	0.133	0.096
	十一月	0.129	0.091
	十二月	0.107	0.07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10
二月		0.106	0.066
三月		0.092	0.06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080	0.066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的修改。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附錄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為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章程大綱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大綱之修改)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即 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以下條文，按照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名具有完全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其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它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A表內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聯繫人」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八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類似事件而關閉且不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p><u>「緊密聯繫人」</u> 本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p>
	<p><u>「法例」</u>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u>「法規」</u> 指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且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法例及任何其它法例。</p>
	<p><u>「主要股東」</u>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p><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p>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外施加其它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它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同時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購買的方式應被視為獲得本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謹此授權就購買其股份從其資本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可授權的任何其它賬戶或資金中撥資付款。
- 3.(3) 除法例容許及在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主管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應可對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3.(3A) 董事會可以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回。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4.(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並可通過該等決議案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它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它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它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它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 8.(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它方面)的任何股份。
- 8.(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該等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的股份。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同樣參與該競價。[保留]
10. 在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 10.(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10.(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 12.(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進行或授予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支付現金而部分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登記後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有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它地點查閱，或(倘適用)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人士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它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它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限暫停登記查閱，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它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事項的記錄日期：
- 45.(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總冊登記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登記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它分冊。與分冊登記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登記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置總冊的其它地點登記。
-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規定存置登記總冊的其它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它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限期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份過戶登記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大會議構成出席該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 61.(d) (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它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權持有人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它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所獲授權的證據。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 72.(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83.(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屆滿，並須於有關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 83.(6) 根據上文第(5)段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或代其行事。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更)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的利益關係的其它合約或安排也不應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它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 (iii)(ii) 本公司發售或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或將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獲得權益的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它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不會給予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該類人士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果及只要(但僅在及只有)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聯繫人從中獲得權益的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為歸複權益或為剩餘權益的一項信託(如果及只要某一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收入)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任何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有關問題並不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的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如有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的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01.(3)(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1.(4)	<p>除了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倘及僅限於<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u></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它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確實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法例所訂明及其它抵押及債權證的有關登記要求。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它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印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應視為高級人員。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它職責。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它詳情。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該登記冊的副本，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將任何有關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動知會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支的儲備中宣佈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它資金或賬目內宣佈撥款派發。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146. 在未遭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它事項的真確賬目。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的印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在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並不要求把該等文件印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
|------|--|
| 155. |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它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u></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它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它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它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它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了登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儘管前文所述,但本公司可視股東同意本公司網站向其提供的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任何程序。
-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63.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它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如前所述將予分發的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它財產。
- 164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建議修訂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瑞寧路899號上海陽光濱江中心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予以行使(在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及受其規限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的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的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其預定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以及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訂之日。」

C. 「動議在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載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收錄並整合通函所述全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